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29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連柏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（115年度毒聲字第2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連柏愷（下稱被告）分別於民國㈠115年1月27日16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、㈡115年1月30日22時許、㈢115年3月11日8時許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各1次。被告為警查獲後經同意採尿送驗結果，均呈毒品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檢察官以被告於115年1月起至同年3月間，3個月內已有3次施用毒品犯行，且均涉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其中㈠、㈡部分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㈢部分則將由警另行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，顯見被告於短時間內屢次施用毒品，毒癮甚深，並致生道路交通安全疑慮，其法意識薄弱，並可推認其此後有入間服刑之相當可性，客觀上難以期待其能完成長達1年6月之戒癮治療，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認本案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原審查被告有上開犯行無誤，

認被告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」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情事，復審酌檢察官之裁量權無違法錯誤、恣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瑕疵，並參考被告對於觀察、勒戒處分為「沒有意見，願意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」之意見後，裁定命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並非施用毒品之慣犯，尚有子須撫養，且有正當工作，若施以戒癮治療足可有效使被告遠離毒品。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之裁定。

三、按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現行法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毒品者，固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」雙軌模式，惟檢察官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，應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始得為之，此屬立法者賦予檢察官之職權。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依上開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可排除觀察、勒戒外，凡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，法院僅就其聲請是否適法或顯然不當而為裁定，並無斟酌另為其他處遇之餘地。且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，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經查：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犯行，有被告115年1月28日、同年2月1日及3月13日偵訊筆錄在卷可稽（士林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387號卷[下稱偵一卷]第117-119頁、115年度毒偵字第402號卷[下稱偵二卷]第83-85頁、115年度毒偵字第707號卷[下稱偵三卷]第97-101頁），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

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28、0000000U0213、0000000U0513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28、0000000U0213）、115年3月3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13）（見偵一卷第71、73頁、偵二卷第65、67、107頁、偵三卷第59、61頁、原審卷第23、25、27頁）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確有前揭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。另查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其於本案犯行前，未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受觀察、勒戒或戒癮治療處遇，本案即有「初犯」之雙軌模式處遇適用。

㈡惟被告所涉上開理由欄一、㈠、㈡所示公共危險犯行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乙情，有起訴書（士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4158號、第4360號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，得預見被告將來入監服刑可能性極高，現實上恐難期待其可完成戒癮治療，而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情事。核認檢察官所執被告不適合進行戒癮治療處遇，而向原審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、勒戒之裁量應無不當。原審以檢察官之裁量並無恣意濫用或違法怠惰，核其聲請為有理由，並參酌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本院核原審所認事實並無違誤，裁定亦屬合法有據，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㈢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審酌本件各情後，向原審聲請對被告觀察、勒戒，尚難認其裁量有何違法或明顯失當之處。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無違誤。被告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